

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

赣发改收费字[2010]609号

关于调整电梯检验费标准的通知

省质监局、各设区市发改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局：

随着城市经济、特别是城市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，电梯使用数量迅猛增加，因此，电梯检验的单位成本相应降低，为切实保护电梯使用者的合法权益，在成本监审的基础上，现对我省电梯检验费标准进行适当调整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定期检验

1、住宅电梯：按电梯层站计算，12层（含12层）以下，825元/台；13层至24层，1025元/台；25层（含25层）以上，1225元/台。

2、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：600 元/台。

3、简易升降机：400 元/台。

4、各类电梯年检不合格需要进行复检的，按上述标准的 50% 收取复检费。

5、国家《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》(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13 号)：在用电梯的定期检验周期为一年。

二、监督检验（验收检验）

1、各类新增电梯的监督检验（验收检验），其收费标准按电梯总造价的 2% 计算。

2、电梯改造及重大维修的监督检验（验收检验），其收费标准按上述定期检验费标准收取的同时，对改造、维修新增投资部分加收 2% 的检验费。

三、电梯检验机构对电梯的检验周期及检验项目，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行业技术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缩短检验周期、减少检验项目、变相提高收费标准。

四、电梯检验机构应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变更《收费许可证》相关手续方可收费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，检验收费应全额缴入财政专户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10 年 4 月 15 日起执行，原省物价局、省财

政厅《关于调整江西省劳动安全卫生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的复函》
(赣价行字[1996]62号)中有关电梯、自动扶梯的年度检验和
监督检验(验收检验)收费标准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